

#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引言

###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挂牌事宜的监管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备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2012年10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

经核查，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今年10月23日，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已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指引的通知》（武金文[2015]48号）的要求，为联丰小贷办理上市（新三板）备案工作。我办同意联丰小贷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批准可依法转让股份。”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取得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挂牌事宜的监管意见。

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已获得省级监管部门同意其申请本次挂牌的必要审批。

2、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答复：

一、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劲牌投资	40,000,000	20%	境内法人	无
2	王衍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刘保华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高红艺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5	肖志刚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6	杜永江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7	余祖兴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8	张友华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9	余贝贝	20,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0	100%	--	--

2、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现有董事分别为陈加军、高红艺、王衍、张友华和余祖兴，其中陈加军系股东劲牌投资提名的董事，其他董事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除张友华系余祖兴姐姐之配偶外，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从而对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

会的情形。

### 3、公司股东间无一致行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联丰小贷与正煊投资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书》，约定联丰小贷租赁正煊投资名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2栋27楼01-05,08-11室（以下简称“标的物业”），建筑面积为1263.5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每年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对租金、单价等进行约定。

2013年6月30日，联丰小贷与正煊投资签署《房屋租用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赁正煊投资名下之标的物业，租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联丰小贷自行负责该租赁房屋的装修并承担物业管理费、水费、温控费等合计378217.92元，鉴于上述支出正煊投资免除联丰小贷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房租。

2013年12月31日，联丰小贷与正煊投资签署2014年度《房屋租用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用正煊投资名下标的物业，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月租117元/平方米，即148281元/月。

2014年12月31日，联丰小贷与正煊投资签署2015年度《房屋租用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用正煊投资名下标的物业，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月租176元/平方米，即222421.5元/月。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确认租赁费	2014年确认 租赁费	2013年确认 租赁费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3.45	177.94	-

### 三、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9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劲牌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陈加军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湖北联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建捷	武汉盈科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陈加军	董事长	武汉市联丰银楼典当有限公司	23%
		湖北联丰投资有限公司	19%
高红艺	董事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对外投资或兼职导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收集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名册、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访谈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收集并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内部会议资料、内部决策程序及原始交易凭证等，判断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关联交易以及有无同业竞争情况。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为20%，且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

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判断依据合理。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由于主营业务导致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导致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股权分散，无任何股东对公司构成控股，虽然有部分股东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但无任何单一股东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联丰小贷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联丰小贷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业务进行核查，并就公司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属地监管规定，有无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有无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1、公司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第二款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为“只贷不存”机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严禁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不得发行债券或彩票。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业务指引》为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私募债券融资拓宽了途径。



## 2、公司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可贷资金全部来自于股东投资和公司历年盈余积累。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向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经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明会验字[2012]093 号）验证，确已出资到位。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均出具《出资承诺书》，确认其不以借贷资金或他人资金入股，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

3、经查询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核对贷款台账、银行对账单等，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并抽查了公司资产及报告期内账户流水情况。公司针对不存在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的情况出具了确认。

4、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和少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存在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

公司出具承诺：“我公司资金均为股东投入资本和公司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表外业务或者非法集资的情况。我公司在未来也将严格遵守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财会类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

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法规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联丰小贷未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不存在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

4、请公司：（1）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以列表的方式逐一进行补充说明，对每个客户的性质，如农户、农业企业等，进行标注；（2）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以列表的方式逐一进行补充说明，对每个客户的性质，如农户、农业企业等，进行标注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以列表的方式进行补充说明,对每个客户的性质进行标注。请详见附件一《报告期公司贷款客户情况统计表》。

## 二、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如下:农户是指具有农村户口或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农业企业是指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公司业务人员接触客户后,会核查客户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借款资金用途说明等资料,对农户的认定主要通过现场尽调,对客户的主营业务、资金来源、日常收支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客户的性质;对农业企业的认定主要通过检查客户的营业执照,同时会考虑借款资金用途。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资金来源

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第二款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股东缴纳的股本以及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向其他机构拆入资金的情况。

### 2、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情况

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

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上述文件要求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对“三农”的比例未作出强制性要求，对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有强制性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即利用自有资金为中小微企业、自然人等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公司贷款业务所及客户包括：工业、商贸流通业、房地产、建筑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和农业等各个行业的企业，公司的客户既包括农村客户也包括城镇客户，并未对资金流向做出特殊限制。公司贷款利率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0.9-4 倍之间，并且公司未对客户收取任何手续费、顾问费等其他费用；贷款时间均在 1 年以内；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资金运用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的规定。

律师认为，联丰小贷资金运用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规定。

5、关于公司的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答复：

一、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

## 情况

### 1、公司业务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以及“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予以披露。

### 2、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 (1)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予以披露。

####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确认：2012 年 10 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经核查，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

武汉市金融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联丰小贷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经营，未被小贷公司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 10 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经核查，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鄂金办发[2012]87 号），联丰小贷经批准的经营区域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报告期内，联丰小贷实际经营区域为武汉市全市。

2015 年 11 月 24 日，湖北省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的证明》，确认联丰小贷符合跨区经营的条件，并且已根据要求向武汉市小贷联席会议递交跨区经营的申请文件。联丰小贷跨区域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不会因上述原因对联丰小贷进行处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补充披露。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予以披露。

## 三、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

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一）/3、风险控制体系”予以披露。

##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 1、公司开展业务是否符合的现行规定和监管

武汉市金融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联丰小贷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经营，未被小贷公司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 10 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经核查，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

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2012年10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

经核查，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今年10月23日，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已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指引的通知》（武金文[2015]48号）的要求，为联丰小贷办理上市（新三板）备案工作。我办同意联丰小贷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批准可依法转让股份”。

## 2、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鄂金办发[2012]87号），联丰小贷经批准的经营区域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报告期内，联丰小贷实际经营区域为武汉市全市。

2015年11月24日，湖北省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的证明》，确认联丰小贷符合跨区经营的条件，并且已根据要求向武汉市小贷联席会议递交跨区经营的申请文件。联丰小贷跨区域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不会因上述原因对联丰小贷进行处罚。

## 3、公司的风险控制

经核查公司《风险操作流程》、《风险审查报告指引》、《贷款分类及拨备计提制度》、《风险预警信号识别指引》等风险控制文件，查阅公司贷款业务流程档案，公司已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公司在武汉市跨区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切实可行。

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性行为；联丰小贷在武汉市跨区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联丰小贷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度健全，措施得当，切实可行。

6、关于公司的业务监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4）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答复：

#### 一、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一）/2、行业管理体制”予以披露。

#### 二、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湖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主要思路和层级安排规定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8]1号）以及《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鄂小贷联办发[2012]1号）中，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要思路

一是坚持立足于农村、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投放按照“小额、分散”的要求，切实为小企业和“三农”服务。二是从严控制准入标准，确保小额贷款公司参照金融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三是坚持市场化经营和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小额贷款公司遵循“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市场原则，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稳健经营。四是明确职责、防范风险。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五是积极试点、分步实施。2008年各个市（州）有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在年内开业，2009年以后扩大试点范围。

##### 2、层级安排

### (1) 省小贷联席会议的职能

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公安厅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一是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对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三是沟通信息，指导市(州)、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 (2) 市(州)政府的职能

各市(州)政府负责辖区内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和方案的审核、申报，监测分析、防范控制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 (3) 县(市、区)政府职能

县(市、区)政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具体实施工作，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负责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申报，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依法组织工商、银监、人行、公安等职能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 3、具体监管措施

具体监管措施主要规定于《关于印发《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鄂金办发[2009]18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0]121号)，具体如下：

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指导和督促各级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处置和防范风险。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工商部门要做好准入把关，加强日常巡查和信用监管，强化



年度检查，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各级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出现的吸收、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和资金流向的跟踪监测，认定高利贷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可自主选择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并委托存款银行代理支付结算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使用的票据凭证和汇票专用章比照村镇银行管理。县(市、区)政府可以委托该开户行金融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相应监督。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

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按规定申请加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向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合规查询和使用查询结果，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防止洗钱行为。

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有权依法依规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小额贷款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等措施，督促其整改。经督促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可以委托指定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取消试点的依据。

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若有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查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并报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取消其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县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具体实施工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同时，负责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监测分析并防范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对已有小额贷款公司出现大量不良贷款或风险隐患的县(市、区)，省里将不批准其新设小额贷款公司。

为进一步满足小额贷款公司的共性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依法设立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要宣传国家和我省有关金融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反映试点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开展业务培训，总结推广创新经验，合作开发系统软件。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协会工作的指导，促进其有效开展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金融办、人行分支机构、银监、公安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监管工作。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推进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信息共享和监管人员队伍建设。

县级工商部门是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宣传国家和我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方针政策，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规范经营，诚信守法。

(2) 指导、督促小额贷款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备案等事项。

(3) 建立并督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信息定期报备制度。组织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或者提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实施现场检查，定期向当地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定期报备情况和监督检查情况。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提请所在地有关监管部门处理。县级工商部门于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日常监管报告报送县级政府和省工商局，并抄送同级相关监管部门。省工商局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组织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审计，做好企业年检工作。

(5) 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

(6) 依法查处未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擅自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小额贷款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7) 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巡查和监控。对轻微违法事项实施劝诫、约见高管人员谈话、警告、限期整改等行政措施；对屡教不改、多次违法的，报经县级政府同意，责令停业整顿，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人行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主要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主要职责有：

(1) 人行分支机构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准确上报有关基本账户利率、资金流向等相关信息，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强化对贷款利率的监督检查。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变相超额提高贷款利率等违法行为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要尽快开通征信系统，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要抓紧研究解决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通道的技术和身份认证问题。

(2) 人行分支机构应根据实际，确定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相关信息的内容、渠道和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分类汇总、分析评估。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应要求其补充更正或者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确认。

(3) 县级人行分支机构应当撰写季度、半年度、年度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监测报告和利率监督检查报告，及时报送上一级机构，并抄送同级相关监管部门。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准确报送给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相关信息，指导和协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认定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发现或经相关部门移交的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情形的，应及时进行认定，并报告当地政府。

县级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

动的案件处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小额贷款属于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由县级政府责令小额贷款公司限期完成集资款的清退，并负责组织拟定该小额贷款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原董事长、总经理和有关高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情节严重的，县级政府在处置的同时，应报告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经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取消其试点资格，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小额贷款公司因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被勒令清算关闭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个人债权进行甄别确认，按国家对金融风险个人债权处置相关规定组织清偿。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一）行业类别、管理体制、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补充披露。

### 三、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监管政策风险”部分以及第二节之“六/（二）/3、基本风险特征”对监管政策变化风险进行了提示和说明。

### 四、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

公司在区域内的行业竞争地位以及优劣势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三）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予以披露。

###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经查阅《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2009]18号）、《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鄂金办[2010]11号）以及《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鄂小贷联办发[2012]1号）等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当地规范性文件，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一致，不存在超出中央监管政策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监管安排符合国家规定，日常监管到位、有效；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与中央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一致。

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监管安排符合国家规定，日常监管措施到位、有效；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与中央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一致。

7、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贷款分类的谨慎性、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答复：

#### 一、贷款分类的谨慎性、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贷款分类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结合自身情况，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建立了贷款的五级分类制度，将发放的贷款分为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贷款类别	逾期天数	资产质量特征	贷款损失计提比例
正常	0-30天(含)	借款企业（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含借款展期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还款还息正常（本息逾期情况不超过30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正常或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贷款不太可能发生损失。	1.5%
关注	30-90天(含)	借款企业（借款人）是借款人已出现违约或虽能还本付息但已存在影响贷款本息按时偿还的不利因素。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关注类： A、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分期还款出现拖期、垫款，时间超过30天但未超过90天（含）； B、借款人累计违约月数与贷款已到期月数之比超过30%； C、借款人应办未办抵押登记或质押登记手续，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的贷款； D、借款人项目停工6个月（含）以上的贷款； E、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F、其他需要认定为关注的情况。	3%

次级	90-180 天 (含)	<p>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次级类：</p> <p>A、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分期还款拖期、垫款在 90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p> <p>B、借款人在商业银行曾有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p> <p>C、借款人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并已影响到借款人还款意愿及能力；</p> <p>D、借款人贷款担保被认定无效，形成事实上的信用贷款；</p> <p>E、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p> <p>F、借款人处于半停产状态且担保为一般或者较差的；</p> <p>G、其他需要认定为次级贷款的情况。</p>	30%
可疑	180 天以上	<p>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将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可疑类：</p> <p>A、拖欠利息或本金、分期还款拖期、垫款 180 天以上；</p> <p>B、贷款已经提起诉讼但法院尚未出具终结（中止）裁定，且采取多种追偿手段后仍不能清偿的贷款；</p> <p>C、贷款形态为次级，抵（质）押物已出现价值贬损或保证人保证能力明显下降，且借款人不予配合补足担保的贷款；</p> <p>D、贷款会发生较大损失，但由于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抵（质）押物处理、未决诉讼或未终结执行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p> <p>E、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程序；</p> <p>F、其他需要认定为可疑贷款的情况。</p>	60%

损失	<p>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p> <p>A、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公司以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p> <p>B、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补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公司以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p> <p>C、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仍未收回的债权；</p> <p>D、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公司为实现债权向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予以驳回或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未能收回的债权；</p> <p>E、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公司诉诸法律，申请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或其财产执行后不足以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或其财产无法强制执行的，经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仍未收回的债权；</p> <p>F、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问题，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或虽未起诉、但能取得他行有关法院裁定借款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明文件的贷款；</p> <p>G、由于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p> <p>H、经测算清收成本大于预期收回额的小额贷款；</p> <p>I、借款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p> <p>J、借款人虽未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借款人已经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p> <p>K、借款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p>	100%
----	--	------

公司以上分类综合考虑了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公司的信贷管理状况，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关于贷款分

类的规定的要求，分类谨慎。

## 2、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及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及报告期计提情况如下：

(1)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1.50% 计提。

计提金额：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167,286,993.02	202,220,000.00	214,2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2,509,304.90	3,033,300.00	3,213,000.00

(2) 各类贷款计提损失比例以及各期末贷款构成

各类贷款计提损失准备比例如下：

逾期天数	贷款类型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0-30天(含)	正常类	1.5%
30-90天(含)	关注类	3%
90-180天(含)	次级类	30%
超过180天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按风险特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15,950.00	95.35%	239.25	19,422.00	96.04%	291.33	20,370.00	95.10%	305.55
关注类	500.00	2.99%	15.00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
可疑类	278.70	1.67%	167.22	800.00	3.96%	480.00	1,050.00	4.90%	630.00
损失类	-	-	-	-	-	-	-	-	-
<b>合计</b>	<b>16,728.70</b>	<b>100.00%</b>	<b>421.47</b>	<b>20,222.00</b>	<b>100.00%</b>	<b>771.33</b>	<b>21,420.00</b>	<b>100.00%</b>	<b>935.55</b>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计提的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标准法是指金融企业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财政部制定的标准风险系数计算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的方法。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潜在风险估计值 = 正常类风险资产 X1.5% + 关注类风险资产 X3% + 次级类风险资产 X30% + 可疑类风险资产 X60% + 损失类风险资产 X100%。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公司根据标准法以及财政部制定的标准法潜在风险估值计算公司计算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按照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分。

## 二、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十二条 规定：金融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终对各类资产进行评价，并逐步实现动态评价，按照规定进行风险分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第四十四条规定：从事银行业务的，应当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从事其他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本年实现净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风险损失。

银监发〔2008〕23 号中关于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规定有：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公司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 100% 以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贷款分类谨慎，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分；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贷款分类谨慎，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分；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8、请公司披露如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是否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有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二/（二）3、资金管理制度”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方案》中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资金来源必须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湖北省及武汉市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股东的资格必须符合上述部门对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2）公司资金的使用、调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层级进行决策，由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进出必须通过计划财务部统一结算，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业务收入。

（3）公司资金的付出必须依据公司授权原则办理，对授权不明、手续不齐的，计划财务部应坚决拒付，未经批准办理付款，一切责任由付款经办人负责。

（4）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承诺，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5）公司贷款款项支付、利息及本金收回全部采取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的方式，不允许存在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况。

（6）计划财务部应积极协助信贷业务员做好利息和本金的回收、入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借不良信贷业务的处理谋取个人私利。

（7）计划财务部应及时清理各项应收应付往来，并及时汇报，杜绝呆账坏账，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运行。

公司已建立贷款发放制度、授权批准制度，《风险操作流程》明确规定了贷款必须履行的程序，例如：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审批、贷后检查、贷款收回等做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评审委员会的资金审批程序和责任等内容。

其中对贷款审批、贷款拨付的规定如下：

“贷款审批

风险经理收到《业务调查报告》、《风险审查报告》及其他资料后，审核融资项目是否符合召开评审会评审条件，符合评审委员会评审条件后，风险经理确

定评审会时间，并将评审会时间安排通知给相关人员。评审会委员根据《评审委员会制度》，对融资项目进行评审，独立出具评审意见，最终形成融资项目评审会决定。

#### 贷款拨付

业务经理将签订好的合同交予风险控制部进行审核，风险控制部确认无误后，业务经理填写《融资业务流程单》，交给风险审查人员审核签字，经总经理签字确认同意放款后，业务经理将汇款委托书交给计划财务部，财务人员确认各项放款条件后，发放贷款。”

对于资金管理，公司出具承诺：“自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执行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发放贷款、收取本息均是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账外资产、私存私放资金和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操作流程》等制度文件，核查公司贷款发放财务原始凭证，贷款业务流程相关文件（调查报告、项目评审表、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贷后检查表、银行回单等）。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应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公司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况，不存在账外资产。

#### 9、请公司披露监管评级结果及得分情况（如有）

##### 答复：

公司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监管评级。

#### 10、请公司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和第四节之“三/（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58.12	2,809.04	3,129.24
净利润	397.39	557.06	1,05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9	557.06	1,05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39	558.00	1,05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39	558.00	1,055.57
净利率	41.48%	19.83%	33.73%
净资产收益率	1.81%	2.59%	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1%	2.60%	5.11%
贷款周转率(次)	2.06	4.96	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3	271.39	-1,72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1	-0.09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2,576.71	22,494.09	21,733.72
股东权益合计	22,143.64	21,746.25	21,18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43.64	21,746.25	21,189.19
每股净资产	1.11	1.09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9	1.06
资产负债率	1.92%	3.32%	2.51%
不良贷款率	1.67%	3.96%	4.90%
<b>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b>	<b>241.26%</b>	<b>134.33%</b>	<b>119.70%</b>

注：流动比率指标主要用于一般企业特别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分析，公司作为类金融企业性质，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适用该指标。

不良贷款率指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1、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答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相关规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已形成了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分开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贷款资金及其他办公设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

公司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机构分开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复：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股份数量均以“股”为单位。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复：

已检查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列表披露。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第二节之“六/（一）/1、行业类别”补充披露。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复：

已检查核对。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一）股票挂牌情况”予以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

已按要求落实。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已按要求落实。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

已按要求落实。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已按要求落实。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

已斟酌披露，暂无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复：**

已按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复：**

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公司自首次提交挂牌申请文件至今，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有所更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姓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月）	月利率（%）
1	湖北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702 号	908	保证	6	1.2
2	张璐	青贷借字（2015）第 0703 号	590	保证	6	1.2
3	吴刚	青贷借字（2015）第 0705 号	500	保证	6	1
4	孟延林	青贷借字（2015）第 0805 号	500	保证	4	1.5
5	张世欣	青贷借字（2015）第 0806 号	600	保证	3	1
6	涂玉娟	青贷借字（2015）第 0807 号	600	保证	3	1
7	付小春	青贷借字（2015）第 0808 号	600	保证	3	1
8	湖北轻轻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809 号	1,000	保证	3	1.5
9	武汉普安医药有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910 号	500	保证	6	1.5
10	陈望生	青贷借字（2015）第 1001 号	500	保证	3	1.5
11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1012 号	1,000	保证	3	1.5
12	陈钢	青贷借字（2015）第 1016 号	1,000	保证	6	1.5
13	湖北凯禄实业有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1108 号	1,000	保证	1	1.5
14	刘强	青贷借字（2015）第 1109 号	800	保证	12	1
15	张颖	青贷借字（2015）第 1111 号	800	保证	12	1
16	赵凯伦	青贷借字（2015）第 1113 号	800	保证	12	1
17	戴雪俊	青贷借字（2015）第 1114 号	600	保证	12	1
18	雷蓉	青贷借字（2015）第 1116 号	800	保证	12	1

19	吴克俭	青贷借字(2015)第 1118 号	800	保证	12	1
20	刘庆兰	青贷借字(2015)第 1119 号	800	保证	12	1

除上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章页)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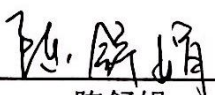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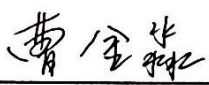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_\_\_\_\_  
许良辉

项目负责人:

  
\_\_\_\_\_  
陈舒娟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曹金淼

  
\_\_\_\_\_  
张继

